

國立臺灣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要點

97.3.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3.31 本校校教字第 0970011822 號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發展，因應世界及社會發展趨勢，提升本校校務管理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成立為專業學院(school)。
- 三、專業學院之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符合世界主流趨勢，並與國際學術發展相接軌。
 - (二)至少應與所屬學院(以下簡稱母院)一個以上獨立研究所在學術及運作上具有密切關係。
 - (三)專業學院學士班原則上須為五年(含)以上之學制，且其畢業生具備取得參與相對應之國家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資格，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。但四年學制學士班，若其畢業生繼續完成同領域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班學業後，亦具備取得前述考試資格，並於通過考試後能獲得專業證照及執業資格者，視同符合本要件。
 - (四)專業學院須有附屬單位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學科之實習。
 - (五)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員額(系所合計 30 人以上)、圖書及儀器設備。
- 四、專業學院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系所處理，在學院內之運作方式，應與母院協商後訂定之。
- 五、專業學院之成立，由母院依第三點之條件向教務處提出計畫，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